

(QHST-2021-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青海省工达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
校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捌佰）小写：¥870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
交纳成交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6124 元（大写：贰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一年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进度支付。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财政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建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7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貳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3010075742354XH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00022658546XX

地 址: 西宁市金汇路 28 号 地 址: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34 号

邮政编码: 810007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祁维祥 法定代表人: 姚弘

电 话: 0971-4710522 电 话: 0971-6101397

开户银行: 工行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宁城北区门源路支行

账 号: 2806 0003 0920 0044 470 账 号: 28102001040001799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张亚俊



2015 年 7 月 7 日

